育兒津貼 資格註銷申請暨切結書

兒童姓名	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(必填)
稱謂：□父 □母	稱謂：□父 □母	□父 _____ □母 _____
公文送達地址(必填)		
□同兒童戶籍地 □其他(請詳填)：		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_____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接受_____托育服務並將申請托育補助。

依相關規定，本人已瞭解托育補助與育兒津貼為**互斥福利**，**不得重複領取**，爰申請自_____年_____月起註銷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領資格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切結書人： (需親自簽名或蓋章)	(兒童之□父 □監護人)	(兒童之□母 □監護人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鄉(鎮)公所	受理人員	聯絡電話